

國立成功大學第 748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請假) 蘇慧貞(請假) 何志欽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正弘
黃文星(劉正千代) 利德江 蔡明祺(陳榮杰代) 王偉勇 褚晴暉 賴俊雄 游保杉
傅永貴(柯文峰代) 曾永華(郭淑美代) 林峰田(吳豐光代) 張有恆 許桂森
林其和 楊俊佑 楊瑞珍 陳響亮 張丁財(李珮玲代) 楊明宗 蕭世裕(請假)
謝文真 李俊璋 李振誥

主席：黃煌輝(何志欽代)

列席：湯 堯 謝漢東

紀錄：王麗琴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如[附件一](#)，p.6~p.7）。

二、報告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8~ p.17）。

※第一案有關購置「成大台北會館」房地案，何副校長補充：6 月已向高教司報告惇敘高工捐贈案進度，本案主要職權單位在國教署，是否可行，須視教育部評估後，並俟部長回國，排妥會面時間後再陳報。

※第二案有關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與行政單位組織再造空間調整案，管理學院建議針對該院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空間不足部分，希望列入本案一併考量，經討論，礙於空間有限，在規劃上無法一次到位，所有的遷出遷入須循序漸進逐步處理，目前先把行政單位組織調整後，再來處理管理學院的空間需求。

※第三案產學特聘教授遴聘案，配合教務處修正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預計 8 月於新任院長上任後，將陸續開會討論。

三、主席報告：

(一)校長近日定期身體健康檢查，檢查後醫生叮囑須做進一步的確認，因此自 7 月 16 日起請假至 7 月底，請各位同仁亦應隨時注意身體健康，並定期參加健康檢查。

(二)7 月 10 日代表校長及其他 12 所大學校長、副校長與教育部蔣部長會談有關頂尖經費事宜。主要重點說明如下：

1.第一期頂尖大學計畫期程為 9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 日止，補助經費為特別預算，獲核准後，經費無虞，在執行上較無問題。第二期頂尖大學計畫期程為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1 日止，因補助經費為年度預算，須逐年審核撥款，故 5 年 5 百億經費在與 106 年新計畫預算銜接時，將產生 9 個月空窗期。本校第二期前半段經費分配到每年 16 億元，截至今（102）年底將用 44 億元(16 億×2.75 個月)，按 5 年共 80 億元使用比例分配，自明（103）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底共 3 年，經費剩 36 億元，平均每年經費將調整為 12 億元。請各校應做應變規劃，未雨綢繆。

2.第三期頂尖大學計畫，如仍持續推動，極可能僅剩 5 年 250 億元。

(三)今日是本學年度最後一次主管會報，8 月 1 日開始將有一批院長及主管異動，在此代表學校感謝文學院賴院長俊雄、理學院傅院長永貴、醫學院林院長其和、管理學院張院長有恆、生科學院許代理院長桂森、黃研發長文星及人事室張主任丁財等在

任內鼎力協助及奉獻，他們即將完成階段性任務，功成身退。人事室張主任將於 7 月 31 日榮退，新任主任遴選作業正進行中；通識中心王偉勇主任即將接任文學院院長，遺缺將由社會科學院陸偉明教授接任，並兼任副教務長；研發長因接國科會重大計畫請辭，校長勉予同意，遺缺由環工系王鴻博教授接任。希望日後各卸任院長仍能在不同的崗位上，幫助院務及學校的發展，也祝福各位新任主管勝任愉快。

四、各單位報告（請參閱議程書面資料）。

（一）林清河務長補充報告：

請各院長再次協助轉達所屬老師儘速繳交成績，以免影響學生權益，若仍未改善，教務處將研擬改善機制控管，提主管會報討論。

（二）研發處劉正千組長附帶建議：

對於老師未能按時繳交國科會計畫報告及大專生之研究計畫報告未交者，國科會目前已落實扣本校之管理費，對此將來亦應設管控機制。

※主席指示：請各院長、人事室、研發處及法制組，從實質面檢討研商。

（三）林啟禎學務長補充報告：

預告下學期本校新生訓練-成功登大人，舉行時間為 9 月 13 日上午至 15 日中午，為期 2 天半。

（四）餘請參閱議程書面資料。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有關 101 年及 102 年起績優職工獎勵經費來源業於 102.4.29 提至「本校以建教管理費分配各行政單位協辦建教計畫案工作酬勞原則會議中」討論，並於會議中決議：『本校 101 年度績優職工之獎勵額度，以及 102 年起績優職工獎勵金之經費來源，均自建教管理費總額先行保留，請人事室檢討修訂「本校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相關規定』，先予陳明。

二、據上，為符合學校實際運作現況及教育部相關規定，爰修訂旨揭要點第三點及第七點，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改本校績優職工候選人員資格條件：

1.增訂本校績優職工候選人員應為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以符合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七點管理費運用範圍之規定。

2.配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修正，增訂最近三年(含當年度)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

（二）明訂建教合作收入為本校績優職工獎勵之經費來源：配合獎勵經費來源，將「視經費狀況酌給獎金」文字修正為「視建教合作收入狀況酌給工作酬勞」，以符合現況。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及現行「國立成功大學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各 1 份。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請人事室與主計室研商經費來源之妥適性後再提出。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規定及「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使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更為合理、妥適且更具代表性，以確實保障職工權益，前於本(102)年 5 月 23 日簽奉校長同意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提本會討論。
- 二、因本要點內有關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訂定，爰擬一併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訂法源依據：

本要點之法源已由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變更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爰配合修正。
 - (二)調整旨揭委員會代表人數：由現有委員人數 13 人調整為 11 人，調整情形如下：
 - 1.將行政及技術職員代表各 3 人、駐衛警及工友代表各 1 人修正為行政職員委員代表 3 人、技術職員代表 2 人、駐衛警代表 1 人及工友代表 2 人。
 - 2.將教師代表 3 人修正為 1 人，並刪除校友代表 1 人。
 - 3.將現有法律學者或專家 1 人修正為 2 人。
-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摘錄」各 1 份，請 參閱。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請研發處陳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

- 一、「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規定修正通過(如 [附件三](#)，p.18~ p.21)。
- 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如 [附件四](#)，p.22)照案通過。
- 三、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延攬業界頂尖優秀人才到校實務教學，並簡化本校現行兼任專家之名稱，爰參考「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修正本校兼任專家名稱為「教授級兼任專家」、「副教授級兼任專家」、「助理教授級兼任專家」、「講師級兼任專家」，另增訂「講座級兼任專家」之應具資格，以增加業界優秀人才到校服務之意願。
- 二、檢附本校現行「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全文，請 參閱。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p.23 ~ p.24），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契約書」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58519 號函規定，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學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屬學校之專任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主管之資格，惟該等人員兼任職務相關事宜應於組織規程定之，並於契約中明訂其權利義務。
- 二、為延攬優秀人才並配合實務需要，擬放寬本校研究人員(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得應業務需要，兼任本校非編制單位之主管職務；另為避免其因兼任主管職務有權無責，爰參照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增列其因兼任主管職務應遵守之規範，並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本校「研究人員契約書」，以符法制。
- 三、檢附「公務員服務法」、本校現行「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研究人員契約書」全文，請 參閱。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p.25 ~ p.26），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及「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02 年 6 月 26 日第 747 次主管會報交辦事項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4 條辦理。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專案工作人員」名稱更改為「計畫案校聘人員」：
為使現行校聘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名稱一致，不要有所區隔，爰將兩類人員統稱為校聘人員，惟為使專案工作人員係計畫案所聘用之性質一目了然，爰再加上「計畫案」等字，稱為計畫案校聘人員。
 - (二)增列性別平等相關規定：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將該準則部份規定納入契約書中。
 - (三)修訂休假之規定：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依勞基法規定，繼續工作每滿 1 年核給特別休假 7 日，為使人員可於聘期內彈性運用，爰配合文字修正。
- 三、檢附本校現行之「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專案工作人員薪點

支給待遇標準表」及「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請參閱。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依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先撤案，俟相關事宜釐清後再提案討論。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肆、散會（下午 4:45）。

附件一

102.6.26 第 747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提案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p>	<p>總務處： 依決議辦理，與管理學院共同提案，循行政程序續提相關會議討論。 管理學院： 依決議，擬提下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p>	於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二	<p>【提案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場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p>	<p>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續提102年9月18日第169次行政會議討論。</p>	於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三	<p>【提案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含中、英文版)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並自102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p>	<p>學務處： 網頁相關內容已更新完成，並自102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p>	解除列管
四	<p>【提案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業務補助費申請及支用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發展基金申請支用作業要點」，條文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p>	<p>研發處： 依決議辦理，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辦理。</p>	於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五	<p>【提案第五案】 案由：本校擬與中央研究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業於102年7月12日發函至中研院，俟中研院同意後辦理簽約事宜。</p>	解除列管
六	<p>【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第三項】 事由：學校約聘人員愈來愈多，希望校方對其福利，如:Email 及圖書館的使用等，能一視同仁。 校長指示： 只要是成大專任人員，福利應一致。除中央法令有明文限制外，如屬本校內規規定，則應修正使之趨於一致，</p>	<p>計網中心： 本中心提供之 Email 等服務，對於校聘人員、專案工作人員等專任人員，服務內容與編制人員相同。 非以上身分別之人員，經簽准後亦會配合辦理。 圖書館：</p>	解除列管

	<p>才能吸收人才到校服務，請計網中心與圖書館費心處理。</p>	<p>行政院主計處已於90年12月明確律定圖書館典藏之圖書全數列入財產管理，本館承擔保管圖書財產之責，因此辦理本校職員使用圖書館資源之權限時，須有控管機制。目前辦理職員使用權限說明如下：</p> <p>一、已於人事室相關之人事系統(含編制人員系統、聘僱人員系統、專案人力系統)建檔者，此類人員必須經過圖書館確認歸還借書及繳納違規使用處理費後，始可辦理離校，本館易於控管。依圖書館相關規定使用圖書館資源。</p> <p>二、未於人事室相關之人事系統(含編制人員系統、聘僱人員系統、專案人力系統)建檔者，校方無法及時控管其異動狀況，但為兼顧同仁使用圖書館權益及公有財產管理之必要，可憑本校之聘僱證明文件，聘用單位具保之借還書保證書及照片一張辦理。若經確認符合辦理條件者，使用權限與前述第一項人員相同。</p>	
--	----------------------------------	--	--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07.17 第 748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購置「成大台北會館」房地案	<p>※96.10.17 決議： 目前擬進行的方式(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募款七仟萬元,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以購買 1 至 2 樓為原則),因部分主管認為由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之效益尚待評估,本案請校友聯絡中心朝全額募款,先購買價位較低的 3 樓空間之方向努力。</p> <p>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摘要： *97.9.17 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葉茂榮顧問開會決定成大台北會館之標的:(1)約 300 坪之辦公大樓樓層(2)價錢約 1.5 億(3)離捷運站步行 5~10 分鐘(4)附近需有方便之停車地點(5)大樓之格調水準需中高級以上(6)會館的功能包括辦公、記者招待會、EMBA、推廣教育、研討會、北部地區招生活動及台北市校友會辦活動之據點。(7)經費來源:將台北會館列為本校之重點募款標的,完全以募款方式自籌經費。 *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經濟寒冬的影響,本案的募款工作進行並不順利,但仍持續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及成大校友基金會陳茂仁董事長持續推動募款。目前也同時評估台北市一所私立學校捐贈校地事宜。(980225) *繼續努力與台北市成大校友會會長蘇慶陽(機械 59 級)朝以接受捐贈樓層來設立台北校友會館。(990113) *持續推動「校友會館」募款工作,截至 99.6.30 為止,總計募得新台幣 16,150,995 元。 *繼續與台北市景美區都市更新發展協會共同規劃捐贈樓層事宜。(990714) *台北校友會李特學長(土木 58 級)已於 10 月上旬拜會台</p>	<p>※102.06.26 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 持續安排向國教署、技職司報告捐贈案進度。</p>	<p>校友聯絡中心： 何副校長已與教育部聯繫,目前尚待部長回覆會面時間。</p>	繼續列管

	<p>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及台北市議員秦儷舫(電機 71 級), 協助推動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及本校台北校友會館規劃事宜。(991117)</p> <p>* 委請台北工商聯誼會沈英標會長於 99.12.2 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進一步瞭解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後, 發現仍有兩成左右的地主不願參與此計畫。本案成功率低, 建議尋求其他捐贈對象。(1000119)</p> <p>※100.1.19 第 700 次主管會報追蹤結果:</p> <p>本案繼續追蹤, 請校友聯絡中心於下次追蹤時報告執行進度。</p> <p>* 預計於今年 4 月中下旬在台北舉辦一場「台北校友會館募款座談會」, 廣邀台北校友會及台北工商聯誼會員參與。(1000323)</p> <p>* 目前正在洽談台北市一所學校捐贈案, 待較成熟時提出報告。(1000720)</p> <p>* 針對台北一所學校捐贈案已報請校長成立工作小組進行評估。(1000929)</p> <p>* 針對台北一所學校捐贈案, 已與該校校長及董事會主任秘書於 100.12.15 在本校舉辦第一場座談會, 並將在 101.2.13 在該校舉辦第二場座談會。(1010111)</p> <p>* 已於 2 月 23 日在台北舉辦第一場校長與傑出校友暨企業家校友座談會。討論的主題是「在台北設立校區對本校未來發展的重要性」。會中計對台北一所私校捐贈案提出討論。會議的共識是成立一個專案工作小組協助評估此案。(1010307)</p> <p>* 已簽請校長成立一工作小組開始評估此私校捐贈案。(101.5.2 改為每季追蹤執行進度)</p> <p>* 訂於 8 月 21 日下午 3:00-5:00 於本校召開第一次專案工作小組會議。(1010808)</p> <p>* 已先後於 8 月 21 日、8 月 28 日、10 月 23 日針對本捐贈案召開三次專案工作小組會議, 並於 10 月 29 日邀請惇敘高工董事至本校, 討論教職員退撫支出及整併後之人事、財務規劃。計畫於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計畫書並報教育部核准, 若獲教育部核准則提報校務會議通過。(1011128)</p>			
--	--	--	--	--

※101.11.28 校長裁示：

先請主任秘書率同校友聯絡中心蕭主任及附設高工李校務主任前往教育部，請教有關惇敘高工捐贈案以及本校附設高工與臺南高工整併案之後續辦程序，再分別依程序準備相關資料逐步進行。

※101.12.19 秘書室執行情形：

本案已修正為由校長率何副校長、主秘、利財務長與蕭主任拜訪蔣部長，拜訪日期需俟高教司評估本校所送資料後，始可排定。

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摘要：

* 102.1.7 由何副校長邀請惇敘工商李繼來校長、曹育潔主任與本校主任秘書、財務處、人事室、校友中心等相關單位於本校開會討論呈報教育部計畫書細節，規劃於二月底前報部。(1020220)

* 102.3.4 由何副校長召開校內專案工作小組會議，召集人事室、財務處、校友中心相關人員討論精算人員退撫及營運財務規劃並修訂捐贈案計畫書，已於102.3.25 向校長簡報，近期前往教育部說明此捐贈案。(1020327)

* 102.4.12 由何副校長代表至教育部向高教司黃雯玲司長報告捐贈案進度。**(※何副校長補充報告：**有關本捐贈案，本校前後已開過8次會議，已完成相當完整的計畫書，4月12日與主秘前往教育部高教司向黃司長報告，基本上，高教司是樂觀其成；下一步將向國教署吳清山署長，及教育部高層做進一步簡報。)
(1020424)

* 近期安排拜會國民教育署、技職司報告捐贈案進度。
(1020508)

* 預計於六月初向教育部黃碧端次長報告捐贈案進度。(1020522)

總務處：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

【第二案】(101.12.19 第 738 次主管會報)(102.2.20 第 741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與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案</p>	<p>※101.12.19 校長指示： 有關組織再造事宜，經過各行政單位的簡報與檢討，有些一、二級行政單位確實需進行業務或歸屬的調整，組織再造的業務請研發處負責辦理。</p> <p>※102.2.20 校長指示與確認事項： 中長程發展計畫與組織再造的推動均應列管，依據規劃的各項目標確實執行。本校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案，確認本期組織再造以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為優先進行對象。</p> <p>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 *本處將研擬組織再造時程與作業方式，簽送校長核准後執行。(1020109) *1.已於 102.1.9 完成第 1 次組織再造工作會議。請本期已規劃組織再造之單位，於 2 月 8 日前提出組織規劃清冊送研發處。2.依 102.1.21 第 37 次校務會議紀錄裁示：本期以教務處與研發處業務的分工及新設二級單位的組織再造為優先處理對象。並請蘇副校長召開專案會議先期研議「學生事務處僑生輔導組業務移撥國際事務處」案。3.各單位若因業務或組織規劃擬進行調整者，也請於 2 月 8 日提出組織規劃清冊，由本處彙整，於下一梯次進行研議。(1020220) *校友聯絡中心提出之組織再造清冊，已分送人事室、總務處、主計室，請於 3 月 15 日前提送意見表至研發處彙整。(1020303)</p> <p>※102.3.27 研發處執行情形： 1. 已請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於 3 月 15 日前針對校友聯絡中心之組織再造清冊提出意見。 2.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之國科會業務與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移入研發處乙案，雙方已於 2 月 21 日上午先</p>	<p>※102.6.26 研發處執行情形： 1. 經 6 月 5 日校務發委員會議決議，通識教育中心之組織再造緩議，暫時不送校務會議討論。 2.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 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報請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2) 其他單位之組織再造，於校務會議通過後，進行實質改造，於一年內完成配套措施，明年報部，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p> <p>※102.6.26 總務處執行情形： 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及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仍繼續規劃中。</p>	<p>研發處： 經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擬辦如下： 1、修訂設置辦法 請校友聯絡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修訂設置辦法，依行政流程經會議審議通過。 2、空間調整 (1) 請研發處與國際事務處於暑假期間分別與總務處協調，對空間需求取得共識，以便總務處於有限空間做高效規劃。 (2) 秘書室已與總務處協商過，請總務處納入整體規劃中。 (3) 教務處與學務處移出部份業務，請總務處研議空間之調整。 3、人力規劃 (1) 研發處與國際處人員移轉及新設之人力需求，本處以簽呈方式請人事室提意見後，送校長裁示。 (2)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p>	<p>研發處於 102 學年度每次校務會議報告執行進度，總務處亦配合空間調整，定期做進度報告。</p>

<p>行協調，教務處移撥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經費及2位人員至研發處。</p> <p>3. 研發處新設置專案研究組與校務資料組將與教務處移入之業務及人力一併進行組織再造。</p> <p>4. 其他如秘書室校史館移入博物館，總務處文書組移入秘書室，皆已提出組織再造清冊，將於前列工作完成後進行。</p> <p>5. 學務處僑生輔導組移入國際處，國際處新設綜合業務組，皆已提出組織再造規劃清冊，將請蘇副校長主持會議先行研議，待整體考量後再規劃執行。</p> <p>※102.3.27 校長指示：</p> <p>1. 請研發處提出組織再造預定時程表</p> <p>2. 理論上，通識教育中心以歸隸為教務處二級單位，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較有利於課程的整體規劃。現任王偉勇主任與教務處互動良好，各項業務也推動得很好，待王主任任滿後，請研發處考慮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再造事宜。</p> <p>※102.4.24 研發處執行情形：</p> <p>1. 組織再造預定時程：</p> <p>(1) 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預計於5月22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月提校務會議，以便今年8月報部。</p> <p>(2) 研發處納收教務處部分業務及新設組別，研發處已進行下列工作：</p> <p>① 102.2.21 已與教務處協商學服組部分業務轉移事宜。</p> <p>② 102.3.19 已與人事室討論新設置學術合作與提升組相關事務。</p> <p>③ 102.4.24 將與計網中心研議校資組名稱。</p> <p>④ 102.5.1. 與人事室討論新設校資組事宜。</p> <p>⑤ 研發處5月6日提出組織再造清冊，送人事、總務與主計評估。</p> <p>⑥ 預計於5月22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p>		<p>與學務處僑生輔導組移轉至研發處與國際事務處之人員，於空間調整完成後實質移動，最遲於103年8月1日生效。</p> <p>4、經費調整 請主計室針對研發處與國際處之經費規劃提意見。</p> <p>5、定期報告 本案預計於103年5月初完成空間、人力與經費規劃報告，簽送校長核准實施，以便於8月報部修訂組織規程，及進行實質移動。於此期間擬於102學年度每次校務會議報告執行進度。</p> <p>總務處： 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及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刻正規劃中。</p>
--	--	--

	<p>月校務會議，以便今年 8 月報部。</p> <p>(3) 僑輔組業務移撥國際處，已於 4 月 8 日由蘇副校長召開會議，原則定為接收業務與人力，不一定接收原單位人員，國際處設置新的組別，容納「僑生」與「陸生」業務。預計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 月校務會議，以便今年 8 月報部。</p> <p>(4) 文書組移至秘書室將於 4 月 23 日開會討論，預計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 月校務會議，以便今年 8 月報部。</p> <p>(5) 教務處出版委員會業務移至通識中心事宜，擬於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務處合併後，再來討論。</p> <p>(6) 秘書室雲平 8 樓校史室移交博物館。本案不涉及組織規程變更。請博物館召集新聞中心、總務處及國際處一同會勘校史室，由博物館提出作業表及預計完成日期，於 5 月 10 日前繳交，5 月 22 日主管會報報告進度。</p> <p>2. 有關 102.3.27 校長指示考慮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再造事宜：</p> <p>(1) 請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對於未來教學評鑑、教務相關行政資源、通識中心下屬分組業務及人力規劃、課程等，進行合併規劃。擬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由教務處提送規劃報告，會簽本處陳送校長核示。</p> <p>(2) 前項規劃完成後，擬於 104 年上半年度，依行政流程提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組織規程，104 年 8 月報部後進行實質整合。</p> <p>※102.4.24 校長指示：</p> <p>1. 請研發處以包裹方式修訂組織規程（包括通識教育中心），依時程提會討論。</p> <p>2. 為方便行政流程，請總務處針對雲平大樓東、西棟部分行政單位之空間配置進行檢討規劃，例如與外籍生接觸頻繁的國際處，宜考慮在較低樓層。</p> <p>3. 校史室移交博物館方面，請總務處先規劃空間，再</p>			
--	---	--	--	--

	<p>由博物館接收文物。</p> <p>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p> <p>* 1.組織再造單位所有提案擬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時，以包裹方式由研發長報告，修訂組織規程；預計全部送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審議。2.組織再造單位若因調整組織而有空間需求者，將請總務處辦理。(1020508)。</p> <p>* 依上次會議決議，修訂組織規程後提本(746)次主管會報討論。(1020522)</p> <p>總務處執行情形摘要：</p> <p>* 1.涉及組織改造後之空間調整與需求，納入通案檢討雲平大樓東、西棟部分行政單位之空間配置。2.校史室移交博物館後，其騰出之空間仍需顧及新聞中心需求。(1020508)</p> <p>* 1.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及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刻正規劃中。2.博物館之使用空間現仍以既有空間及力行校區典藏空間調度使用，長期則規劃使用勝利校區舊總圖書館。(1020522)</p>			
--	---	--	--	--

【第三案】(101.12.19 第 738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產學特聘教授遴聘案	<p>※101.12.19 校長指示：</p> <p>請研發處思考一年大約可獎勵多少產學特聘教授名額，與教務處研商訂定相關辦法。</p> <p>教務處執行情形摘要：</p> <p>* 依本校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請研發處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由研發處比照國科會傑出獎產學類之審查表另訂本校審查表並辦理審查後，推薦至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以外加名額遴選為特聘教授；並請其修訂獲選為特聘教授之獎助金支給來源。(1020109)</p> <p>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p>	<p>研發處：</p> <p>經 102 年 6 月 18 日、6 月 24 日分別以電話及 e-mail 與教務處聯繫，承辦人回覆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俟簽請校長核示後，再與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併提主管會報。</p>	<p>研發處：</p> <p>經 102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與教務處聯繫，其建議本案配合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時，一併提送主管會報。</p>	繼續列管

	<p>* 已研擬國立成功大學產業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擇期與教務處會商。(1020109)</p> <p>* 擬修訂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於本次會議提案)，以獎勵本校產學特聘教授。(註：經研發處於會中說明，將與教務處進一步研商後，再提出討論；本次會議先行撤案。)(1020220)</p> <p>* 本案經 102 年 1 月 21 日、2 月 3 日，及 3 月 7 日三次與教務處會商，並於 2 月 7 日將已研擬之「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部分修正，敬會法制組惠示卓見；依據 3 月 7 日兩處會商結論，本案先待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獲共識後，本處再配合提案主管會報討論。(繼續列管至研發處提主管會報討論)(102327)</p> <p>* 因教務處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訂於 102 年 4 月 23 日開會討論；為配合其決議，本處原訂 4 月 24 日第 744 次主管會報提案，擬先待該會共識後，再於第 745 次主管會報中提案。(1020424)</p> <p>* 經 102 年 4 月 29 日兩處會商討論，教務處建議暫待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之共識，本處再予配合提案。(1020508)</p> <p>* 經 102 年 5 月 15 日與教務處聯繫，仍待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有共識後，本處再予配合提案。(1020522)</p>			
--	---	--	--	--

【第四案】(102.2.20 第 741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推動行政單位績效制度案	<p>※102.2.20 校長指示： 為提升行政績效並激勵行政同仁，本校將推動行政單位績效制度。請人事室邀請各行政單位主管召開說明會，並請主計室於主管會報簡報經費之規劃。</p> <p>人事室執行情形摘要： * 本案議程刻正簽核中，奉核後擇期召開說明會。(1020306) * 1.102 年度試辦行政單位績效獎金制度說明會業於 102.3.13 召開，會中決議請主計室提供詳盡之支出項目，送請各受評單位檢視哪些項目應予排除或列</p>	<p>人事室： 1.主計室業以 e-mail 分送各受評單位 98-100 年採計項目明細資料並請重新審視應予排除或列入基準數之項目。 2.本案預定 102 年 7 月 4 日召開第二次說明會。</p> <p>主計室：</p>	<p>人事室： 本室業於本(102)年7月4日召開第 2 次說明會，決議以主計室制定之「98-100 年度行政單位主要業務收入之相關支出 3 年平均數統計表」為基準，並請各試辦單位指派 1 人擔任本案聯絡窗口，如對該統計表所列之擬排除項目有疑</p>	由主計室提出簡報後解除列管。

<p>入基準數計算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2.本次說明會之會議紀錄業於 102.3.22 簽奉校長核定在案。已請主計室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1020327)</p> <p>*1.本校 102 年度試辦行政單位績效獎金制度說明會議業於 102.3.13 召開完畢，決議由主計室提供更詳盡之支出項目數據資料，送請各受評單位審酌，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討論。2.經洽主計室表示，擬將相關數據資料於 4 月 26 日前送請各受評單位審視。本案俟主計室彙整各受評單位業務支出項目並送本室後，再擇期召開會議討論。(1020424)</p> <p>*經洽主計室表示，預計提供各受評單位審視之支出項目數據資料仍在彙整中。本案仍俟主計室彙整各受評單位資料並送本室後，再擇期召開會議討論。(1020508)</p> <p>*同上次執行情形，本案仍俟主計室彙整各受評單位資料並送本室後，再擇期召開會議討論。(1020522)</p> <p>主計室執行情形摘要：</p> <p>*遵照辦理。(1020306)</p> <p>*已於 102.3.13 由人事室辦理說明會，惟尚未定論，擬俟人事室完成第一階段說明會後，再由主計室於主管會報進行第二階段簡報。(1020327)</p> <p>*依 102.3.13 會議決議，由主計室彙整各相關單位 98-100 年度 3 年間排除與列入計算之明細資料送相關單位檢視，因資料龐大，目前刻正彙整中，俟再開會有所定論後，再由主計室於主管會報進行第二階段簡報。(1020424)</p> <p>*同上次執行情形，繼續彙整資料中。(1020508)</p> <p>*本室彙整之各相關單位明細資料預計於 102 年 5 月底前送各單位檢視，並請人事室擇期召開會議討論，俟有定論後，再由本室於主管會報簡報。(1020522)</p>	<p>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傳送各相關單位明細資料並請檢視，另請人事室擇期召開會議討論，俟有定論後，再由本室於主管會報簡報。</p>	<p>義，請逕與主計室連絡窗口（謝宜芳專員）溝通、協調，並授權主計室微調後定案。</p> <p>主計室：</p> <p>配合 102 年 7 月 4 日第二次說明會決議事項辦理，並俟有定論後，再由本室於主管會報簡報。</p>	
--	--	---	--

【第五案】(102.5.8 第 745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學校分配各系所的電費配額案</p>	<p>※102.5.8 研發處執行情形： 102 年度電費配額已將電價漲幅(8%)納入公式，並函知各單位。</p> <p>※102.5.8 校長指示： 請研發處進行檢討。</p> <p>※102.5.22 研發處執行情形： 將搜集分析近 3 年各學院用電資料後，擇期再與處內主管與老師研商對策。</p>	<p>研發處： 近 3 年各學院電費配額及用電資料已彙整陳核中。 預計暑假將召集各院院長、總務處及主計室討論檢討。</p>	<p>研發處： 目前進行各方案試算，預計 8 月各院新任院長上任後再行召開檢討會議。</p>	<p>繼續列管</p>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成功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疏解職工糾紛，促進校園和諧團結，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疏解職工糾紛，促進校園和諧團結，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之規定，訂定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條款修正。</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 不同一級單位之行政職員代表三人及技術職員代表二人，分別由行政及技術職員互選產生，選務工作由人事室辦理。</p> <p>(二) 駐警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二人，分別由駐警及工友互選產生，選務工作由總務處辦理。</p> <p>(三) 教師代表一人，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授一人，非屬學院之系、所、館、室、中心由教務處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由校長遴聘。</p> <p>(四) 法律學者或專家二人，由校長遴聘。</p>	<p>三、本會設委員十三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 不同一級單位之行政及技術職員代表各三人，並分別由行政及技術職員互選，選務工作由人事室辦理。</p> <p>(二) 駐警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分別由駐警及工友互選，選務工作由總務處辦理。</p> <p>(三) 教師代表三人，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授一人，非屬學院之系、所、館、室、中心由教務處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請校長遴聘。</p> <p>(四) 校友代表一人，由校友聯絡中心推薦二人，請校長遴聘。</p> <p>(五) 法律學者或專家一人，由學校聘請。</p>	<p>一、本校現有行政職員計有 165 人、技術職員計有 118 人、工友計有 150 人、駐衛警 21 人，為使現有人數比例確實反映至代表人數，爰調整代表人數以符合現況。</p> <p>二、本要點係與職員、駐衛警及工友之權益相關，委員身分應與職工相關者較為妥適，爰將現有之教師代表 3 人修正為 1 人，並刪除校友代表 1 人。</p> <p>三、為使較多具有法律背景專家參與討論，以充分保障同仁權益並確保合法、公正，爰將法律學者或專家 1 人修正為 2 人。</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u>始得開議，應行迴避者不計入出席人數。評議之決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u></p>	<p>六、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u>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不計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u></p>	<p>文字修正。</p>
<p>十三、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決定，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u>原措施單位及關係人列席說明。如有特殊申訴案件時，本會得推選委員數人組成調查小組，先行調查。</u>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p>	<p>十三、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u>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列席說明，且於處理特殊申訴案件時，應組成小組，秘密調查。</u>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p>	<p>文字修正。</p>
<p>十四、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u>原措施單位</u>外，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書，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評議書完成行政程序後送達申訴人及<u>原措施單位</u>。在作成評議書前，本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申訴人向本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職員若不服<u>第一項</u>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p>	<p>十四、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u>對造</u>外，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書，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評議書完成行政程序後送達申訴人及<u>對造</u>。在作成評議書前，本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申訴人向本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職員若不服<u>上項</u>評議，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p>	<p>配合要點作項次、點次及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駐警或工友，若不服<u>第一項</u>評議，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提起救濟。</p>	<p>駐警或工友，若不服<u>上項</u>評議，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提起救濟。</p>	
<p>十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p> <p>(二) 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或住所者。</p> <p>(三)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p> <p>(四) 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p> <p>(五) 申訴人不適格者。</p> <p>(六) 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已不存在者。</p> <p>(七)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p> <p>(八) 對不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p> <p>前項第六款情形，如申訴人因該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p> <p><u>第一項第八款情形，如為應提起再申訴、復審誤提申訴者，本會應移送再申訴或復審受理機關，並通知申訴人。</u></p>	<p>十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p> <p>(二) 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或住所者。</p> <p>(三)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p> <p>(四) 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p> <p>(五) 申訴人不適格者。</p> <p>(六) 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已不存在者。</p> <p>(七)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p> <p>(八) 對不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p> <p>前項第六款情形，如申訴人因該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p> <p><u>第一項第八款情形，如屬應提起再申訴、復審事項，公務人員誤提申訴者，本會應移轉再申訴或復審受理機關依再申訴或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u></p>	<p>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七、申訴程序中，<u>申訴人、原措施單位</u>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p> <p>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p>	<p>十七、申訴程序中，申訴人、<u>對造</u>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p> <p>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p>	文字修正。
<p>二十、本會評議決定，如原措施單位認有與法規抵觸或<u>窒礙難行者</u>，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u>同意</u>後，交付再議。但以一次為限。</p>	<p>二十、本會之評議，如原措施單位認有與法規抵觸，<u>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u>，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本會再議，但<u>同一案件之再議以一次為限</u>，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p>	文字修正。
<p>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u>102年○月○日修正通過之第三點，自103年8月1日起實施。</u></p>	<p>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訂時亦同。</u></p>	配合現任委員任期至103年7月31日止，增訂第三點有關職工組成規定，自103年8月1日起實施。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十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員及工友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p> <p><u>行政職員代表三人、技術職員代表二人、駐警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二人共十一人組成，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u></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十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員及工友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p> <p><u>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代表各三人、駐警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三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校友代表一人共十三人組成，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u></p>	<p>一、本校現有行政職員計有 165 人、技術職員計有 118 人、工友計有 150 人、駐衛警 21 人，為使現有人數比例確實反映至代表人數，爰調整代表人數以符合現況。</p> <p>二、本要點係與職員、駐衛警及工友之權益相關，委員身分應與職工相關者較為妥適，爰將現有之教師代表 3 人修正為 1 人，並刪除校友代表 1 人。</p> <p>三、為使較多具有法律背景專家參與討論，以充分保障同仁權益並確保合法、公正，爰將法律學者或專家 1 人修正為 2 人。</p>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應本校各系所教學需要，訂定本校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應本校各系所教學需要，訂定本校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兼任專家，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二、本要點所稱兼任專家，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本點未修正。
三、 <u>講座級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符合教授級兼任專家資格，且獲相關領域國際大獎或其他傑出卓越表現，並經本校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一、新增修文。 二、為延攬業界頂尖優秀人才到校實務教學，增列講座級兼任專家之資格，以吸引人才。
四、 <u>教授級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之一：</u> (一)現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簡任級或相當簡任級之主管或首長，並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三、 <u>比照教授標準支領鐘點費之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之一：</u> (一)現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簡任級或相當簡任級之主管或首長，並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一、點次條整。 二、參考「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修正本校兼任專家名稱。
五、 <u>副教授級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u>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四、 <u>比照副教授標準支領鐘點費之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u>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同上。
六、 <u>助理教授級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u>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五、 <u>比照助理教授標準支領鐘點費之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u>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同上。

<p>七、<u>講師級兼任專家</u>應具下列資格：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p>	<p>六、<u>比照講師標準支領鐘點費之兼任專家</u>應具下列資格：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p>	<p>同上。</p>
<p>八、<u>兼任專家之聘任、聘期有關事項</u>，比照兼任教師，並經系(所)、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七、<u>兼任專家之聘任、聘期有關事項</u>，比照兼任教師，並經系(所)、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點次調整。</p>
<p>九、<u>兼任專家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u>，先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將相關資料，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後，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審查意見表另訂之。 兼任專家獲有國際級大獎之殊榮，同時獲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之肯定，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依其原符合比照支領鐘點費等級，聘為比照支領較高一等級鐘點費之兼任專家。</p>	<p>八、<u>兼任專家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u>，先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將相關資料，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後，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審查意見表另訂之。 兼任專家獲有國際級大獎之殊榮，同時獲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之肯定，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依其原符合比照支領鐘點費等級，聘為比照支領較高一等級鐘點費之兼任專家。</p>	<p>點次調整。</p>
<p>十、<u>兼任專家每週授課時數</u>比照兼任教師之規定，<u>除講座級兼任專家按兼任教授標準支給授課鐘點費外，其餘兼任專家按同級兼任教師標準支給授課鐘點費</u>。聘任滿三年後，其所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符合較高職級之資格且表現優異者，得專案提經系(所)、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為較高職級之兼任專家，並自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日生效。</p>	<p>九、<u>兼任專家每週授課時數</u>比照兼任教師之規定，並按同級兼任教師標準支給授課鐘點費。聘任滿三年後，其所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符合較高職級之資格且表現優異者，得專案提經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為較高職級之兼任專家，並自校教評會審定之日生效。</p>	<p>一、點次調整。 二、明訂講座級兼任專家授課鐘點費之支給標準。</p>
<p>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調整。</p>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七、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專案研究人員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研究評鑑，經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u>專案研究人員得應業務需要，兼任本校非編制單位之主管職務，惟兼任主管之聘期不得超過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u></p>	<p>七、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專案研究人員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研究評鑑，經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p>	<p>為延攬優秀人才並配合實務需要，放寬研究人員（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得兼任本校非編制單位之主管職務。</p>
<p>十三、專案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u>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十三、專案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u>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u>。</p>	<p>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契約書」第八點、第十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八、<u>兼課或兼職</u>：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甲方校內外兼課或兼職；<u>乙方兼任甲方非編制單位之主管職務時，應遵守下列規範：</u></p> <p><u>(一) 乙方有絕對保守甲方機密之義務。</u></p> <p><u>(二) 乙方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他人。</u></p> <p><u>(三) 乙方於所督辦、監督事項，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報酬或不當利益。</u></p> <p><u>(四) 乙方於執行職務時，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u></p>	<p>八、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課或兼職。</p>	<p>為避免研究人員(預算或計畫經費)因兼任本校非編制單位之主管職務，有權無責，爰參照公務員服務法內容，予以規範，以資周延。</p>
<p>十七、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十七、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p>	<p>文字修正</p>